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 3 时正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张国慧先生	主席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邱仕生先生	成员
容淑贞女士	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叶绍华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3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1) / 运输署
黄永兴先生	工程师(优先铁路发展)7 / 运输署
杨仲其先生	高级副董事 /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
李淑芬女士	交通工程师 /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
陈盟锵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栢琪女士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龚敏姿女士	联络主任(4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锦浓先生	物业经理 / 中国海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邝敏燕女士	秘书

请假者：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马秉芬先生	成员
张振豪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缺席者：

罗舜泉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区镇桦先生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陈成耀先生	成员
江伟铭先生	大埔警署(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 / 警务处

I. 通过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四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OB 1/2015 号)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无成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无需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环境优化的事宜

2. 陈碧卿女士报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将于农历新年期间在广福道回旋处、林锦路回旋处、西沙路回旋处、南运路中央绿化带、宝乡街路中央绿化带及颂雅路附近的巴士站栽种牡丹、芍药、大黄菊、金百合等时花及灌木，以响应署方“美化环保，携手同步”的口号。为配合林村许愿节，署方亦计划在放马圃附近摆放时花。全部新春布置将于 2 月 14 日前完成。

3. 多位成员赞赏康文署美化环境的成效，但指路边花槽及回旋处花圃垃圾堆积及杂草丛生有碍观瞻，他们要求有关政府部门跟进，特别加强对交通交汇处花槽的清理。此外，他们亦建议康文署在广福休憩处、大埔公路一带及林村附近加强种植时花，使大埔区内到处都环境美化。

4. 陈碧卿女士响应，花槽清洁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负责，康文署的承办商亦会配合清理，署方将与食环署合作加强清理。她认同广福休憩处是人流车流密集的中心地带，署方将会加强上述地段的时花种植。

5. 主席请秘书处收集各成员就区内花槽需要清理垃圾的地点，以便向政府部门反映。

(会后补注：秘书处收到的各成员回复详见下表)

大埔区内需要清理的花槽及绿化地带的位置	
张国慧先生	1. 汀角路由赛马会诊所至礼贤会路段花槽，及马路中间花槽； 2. 大埔太和路翠怡花园食肆附近花槽及马路中间花槽； 3. 大埔汀太路佛教慈航大光中学外花槽，及马路中间花槽； 4. 大埔太和路太湖花园路段马路中间花槽。
陈笑权先生	1. 大埔太和路花槽； 2. 完善路花槽； 3. 南运路花槽。
罗舜泉先生	1. 锦石新村； 2. 白桥仔对出荫棚花槽； 3. 新峰花园马富路。

III. 有关单车停泊问题的事宜

(一) 改善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的大埔先导计划的进展

6. 黄永兴先生报告，除双层单车泊架外，先导计划的工程及其评估工作已大致完成。而顾问公司的评估报告亦正在审议和整理中，评估为有效的措施将会被纳入有关应用守则内。运输署待所有评估报告整理完毕后会再向有关区议会汇报。

7. 多位成员表示收到居民反映对先导计划有意见却没有渠道反映。他们曾建议运输署在先导计划的各个实施地点悬挂横额展示联络方式，以便使用者表达意见，并对顾问公司只以问卷调查形式进行评估表示质疑。他们认为悬挂横额与问卷调查没有冲突，两者可同时进行，让署方更全面地收集意见。鉴于大埔先导计划内部分工程的成效未如理想，更突显本次评估工作的重要性，故想了解该问卷调查的实施方式、问卷数量及内容等详情。。

8. 有成员指，先导计划的评估结果决定有关改善措施可否继续推行，而评估方式又直接影响评估报告的结果，因此他建议运输署检讨及优化现有的评估方式，扩宽收集意见的渠道，充分反映使用者的意见，以免将来改善措施于全港推行时，出现效果欠佳的情况。

9. 黄永兴先生响应，大埔先导计划目的是要在广泛落实各项新改善措施前，先测试其成效及相关细节的使用情况。顾问公司的评估工作主要是以实地调查及问卷调查的方式以收集新措施的使用情况等相关数据及用户的意见。顾问公司综合和分析所有数据后，才总结有关新措施的使用情况及其成效。。

10. 杨仲其先生补充，调查工作是在人流及单车流量较多的时段进行，并在

各个试点现场向新设施的使用者及相关行人进行，各个试点在每个调查日收到约一百份问卷，所搜集的资料视乎各个地点所在位置不同而有异。而其他市民想表达意见，可透过区议会获知电话号码向相关部门反映。另外，顾问公司亦征询其他部门对各项新措施的意见，在综合及考虑所有意见后才撰写评估报告。

11. 主席希望署方听取各成员的意见，整理好评估报告于下次会议汇报。

(二) 简介新市镇现有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改善计划及单车限制区检讨-可行性研究结果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OB 2/2015 号)

12. 杨仲其先生以简报汇报上述可行性研究的检视结果，包括在大埔区的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分别检视出 61 个及 23 个改善地点，并简述其中 9 个短期改善方案的内容。根据先导计划的评估结果，部份改善措施将不会进一步采用，并会从改善方案内移走，包括在单车径斜坡上涂上黄色横条标记及在急弯位涂上黄色，其余改善措施则维持不变。

13. 有成员查询改善方案内拟设的黄色道路标记是什么涂料。同时他建议署方增加单车径上的交通标志，提示单车用户注意单车径上的行人过路处，避免人车碰撞；另外，有关部门须定时清理单车停泊处的废弃单车，以协助解决单车停泊位严重不足的问题。

14. 杨仲其先生响应，有关道路标记的涂料与一般斑马线的涂料类同，而在改善方案内，会加强改善单车径上的行人过路处的路标及路牌等设施。

15. 主席请运输署补充上述短期改善方案内 3 个有关单车停泊设施实施前后泊位数量变化的数据，并建议秘书处联络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以了解清楚短期改善方案内 9 个地点和大埔区议会文件 WGOB 3/2015 号第 6 项中提及的靠近太湖花园行人隧道外位置的改善措施的具体内容，并现场向政府部门反映意见。

(会后补注：多位成员包括张国慧先生、陈笑权先生、黄容根先生、黄碧娇女士、余智荣先生、任启邦先生及邱仕生先生联同运输署及大埔民政处，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午视察了太和路/启和路行人隧道 (TP-T031)、雅运路之行人隧道 (TP-T007) 及近太湖花园行人隧道外、太和邻里小区中心停泊设施 (TP-P025)、安埔路停泊设施 (TP-P014)，并已于现场向运输署及顾问公司提出意见。)

(三) 讨论建议增加单车停泊位的地点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OB 3/2015 号)

16. 主席报告，秘书处于上次会议后致函各成员收集有关大埔区内使用率低的单车停泊处及建议增设单车停泊设施的地点，有关回复详见上次会议纪要。此外，多位成员联同多个政府部门代表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视察了大埔墟铁路站与太和铁路站附近多个地点，寻觅适合增设单车停泊处的位置。有关的建议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已胪列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WGOB 3/2015 号，各成员已备悉有关内容。

17.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文件内第 7 至 10 项的地点牵涉房屋署，因此特别邀请署方代表李锦浓先生提供意见。

18. 李锦浓先生表示，根据数据显示，第 7 及 8 项范围由地政署批予房屋署管理，但房屋署现时没有加设单车停泊设施的计划。然而，若顾问研究评估认为涉及地点适宜加设单车停泊设施并纳入本次计划，可提出建议供房屋署考虑；第 9 项范围是太和邨大厦公契内的公共地方，属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管辖，他们认为该处道路狭窄且行人较多，因此对建议有保留；第 10 项位于公共运输交汇处及领汇商场停车场范围，管理公司已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联络，他表示会配合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清理行动”）。

19. 叶绍华先生表示，若在第 7 及 8 项地点设置单车停泊处，则应由房屋署负责维修保养，房屋署可就地契问题与地政署沟通，研究是否可安装单车停泊处。至于第 10 项中除有盖公共运输交汇处外，其余位置属署方管辖范围，可纳入清理行动。

20. 黄永兴先生表示，上述文件中第 2 项建议会交由上述研究的顾问公司作详细研究及考虑；而第 4 及 5 项建议则已经包括在上述研究的中期改善方案内，有关研究将于 2016 年底完成；而第 6 项建议的位置跟上述其中一个短期改善方案的地点接近，但须待实地考察后才可确定；第 7 至 9 项建议的地点由房屋署管理，不包括在上述研究范围内。

21. 有成员对相关部门持有待研究的拖延态度表示失望。

22. 主席建议**大埔民政处**协调各有关政府部门，以解决关于在第 7 及 8 项地点加设单车停泊设施的问题。

23. 李栢琪女士响应，大埔民政处将于会后与相关部门跟进上述问题，并会与管理公司合作，将第 10 项地点纳入下次的清理行动。

(四) 讨论大埔区单车停泊资源错配问题

24. 叶绍华先生报告，运头塘德雅苑旁及大埔游泳池旁的单车停泊处均属署方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但并未列明相关停泊位的维修权谁属。至于大埔政府合署对面林村公立黄福銓纪念学校旁的单车停泊处，他暂时没有资料，容下次会议汇报。

25. 主席总结，请大埔地政处与有关部门沟通，以厘清上述单车停泊位的维修管理权问题，并于下次会议汇报。

(五) 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

26. 李栢琪女士报告，大埔民政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采取了一次清理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 160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21 部单车。上述部门在 2015 年 1 月 9 日采取了另一次特别清理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 315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57 部单车。下一次清理行动暂定于 2015 年 1 月底进行。

IV. 其他事项

27. 席上成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V. 下次会议日期

28.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3 月